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方均文
電話：077995678#3104
電子信箱：a66008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23063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及附件(隨文引入)

(48598780_11230635300A0C_ATTCH1.tif、48598780_11230635300A0C_ATTCH2.ti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送「行天宮資
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，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
踴躍申請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詢該基金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月3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
1120002507號書函及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112年1月16日(112)行教字第0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詢問事宜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繫窗口張先生，聯絡電
話02-2567-1688分機127或112。

正本：本市高中職體育班學校、本市國中體育班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